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 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
 - 華夏精選香港中國機會基金
 -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 華夏精選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
- (各稱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本通告載有就子基金對日期為**2016年12月**有關本基金銷售說明書（可不時修訂）（「銷售說明書」）的修改資料。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告中所有詞彙與銷售說明書面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願對本通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致函通知閣下以下關於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變更。除另有指明者外，相關變更將由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銷售說明書經已更新，以反映下文概述的額外披露及更新：

- (i) 加入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當中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基金經理採取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的概要；及
- (ii) 加入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資料**」）的披露，當中概述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會要求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並由 2018 年開始每年將居於與香港稅務局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資料呈交予香港稅務局；及
- (iii) 加強中國稅務的披露（其中包括更新因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代）。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銷售說明書將作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經更新銷售說明書將盡快於基金經理網站www.chinaamc.com.hk公佈。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6年12月30日